

乃力珠嘎查乃力珠小组供水保障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音勿拉镇乃力珠嘎查

乙方：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乃力珠嘎查乃力珠小组供水保障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CFZCZQS-C-G-260077（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如下：供水主管道、分支入户管道铺设，相应检修井、排气井、排水井建设，供水井维修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

二、工程工期要求

2026年10月31日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1540.78 元（小写）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柒角捌分（大写）。最



终工程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乙方入场后甲方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向旗财政阶段性申请支付, 甲方将预留总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到期后工程质量不出现问题, 3%的质量保证金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基础进行结算(以上付款方式最终以旗财政拨款为准)。

(二) 付款条件: 质量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银行账号: 46501010010026161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章）

乙方：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